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司字[2006]38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为子公司担保

（1）对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2007年6月21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借款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9年，即从2007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08年10月22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申请3,000万元固定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09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报告期，该公司按计划归还借款35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3,550万元。

（2）对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1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崇阳县农业信用合作社申请3年期4,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授信贷款实际到位3,200万元。报告期，该公司按计划归还贷款230万元，期末贷款余额为2,970万元。

（3）对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担保

2013年5月29日，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3年期固定资产借款2,000万元，用于改造升级千岛湖梅峰索道。经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未实际到位。

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7%。

2、为参股公司担保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五峰县农业银行申请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借款数额 5,500 万元，公司按 46.836% 持股比例分担保证担保数额 2,575.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同时，该公司相应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3、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 冯果 张秀生

2013 年 8 月 21 日